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12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要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发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3亿元，剩余数量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国内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资金业务等业务品种，额度合计人民币叁亿元整，采用信用方式，期限贰年。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冼燃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冼燃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